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3) 特別組織於 2026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舉行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繼本會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發出相關通函[1]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發表一份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6.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重申，其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嚴重威脅，表示關注。

自 2011 年起，特別組織不斷重申所有國家均需要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堅決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和實施針對措施[2]，以免其金融體系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儘管如此，由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國際金融系統的連接性已有所增強，因而增加了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3]。因此，特別組織呼籲各司法管轄區提高警覺性和重新實施和執行對朝鮮民

[1] 請參閱本會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通函（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6EC39）。

[2]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終止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的代理關係，關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在其國家的任何子公司或分行，限制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人士的業務關係和金融交易。

[3] 特別組織強調，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70 號決議中所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常使用前置公司、空殼公司、合營公司以及複雜且不透明的擁有權結構，以達到違反制裁的目的。

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針對措施。另外，鑑於據報金融互聯程度有所提升，特別組織亦敦促各國充分評估並考慮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增加的情況。

伊朗

2026 年 9 月，伊朗向特別組織匯報其處理特別組織行動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最新工作進展。特別組織認為伊朗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仍存在根本性缺陷。尤其是，伊朗的法律框架未有充分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刑事化，亦未能按照特別組織標準建立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

特別組織亦重申其先前的評估結果，並促請伊朗處理其在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公約》（該等公約）方面存在的缺失。然而，特別組織在 2026 年 6 月認為，伊朗對該等公約提出的多項保留過於寬泛，且其在國內遵守該等公約的情況並未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特別組織亦指出，自 2016 年起，伊朗一直未能落實其大部分行動計劃。

此外，特別組織仍然關注持續來自伊朗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並提醒各司法管轄區根據特別組織標準履行其應對伊朗相關風險的責任。特別組織亦重申對其成員的呼籲，並敦促各司法管轄區對伊朗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4]。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緬甸

鑑於緬甸在過往數年處理其策略性缺失的進展緩慢，特別組織自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來自緬甸的風險而採取相對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5]。若緬甸於 2027 年 2 月或之前仍沒有取得進展，特別組織將會考慮對緬甸採取針對措施。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特別組織發表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6]，在名單上移除了保加利亞、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摩納哥。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6.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4]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i) 拒絕有關國家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設立子公司、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或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乃來自一個缺乏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ii) 禁止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有關國家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或考慮到相關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的所在國缺乏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iii) 在風險為本的基礎上，限制與已識別的國家或該國相關人士的業務關係或金融交易（包括虛擬資產交易）；以及 (iv) 禁止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與有關國家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新的代理關係，同時要求其就現時與有關國家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已建立的代理關係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

[5] 特別組織要求金融機構在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時，應增強對業務關係的監控程度和性質，以釐清該等交易或活動是否有看似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

[6] 該聲明載有那些已被加強監察，且已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和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所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和所有司法管轄區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內的資料。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持牌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3) 特別組織於 2026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舉行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其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的多項成果，而其中與持牌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可能相關的包括：

(a) 同意推出新的針對性審查及加快後續跟進程序，以更迅速地支援各司法管轄區處理其在落實特別組織有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標準方面存在的不足。[7]針對性審查的結果將於 2027 年 6 月及 10 月公布；

(b) 批准刊發一份審視與詐騙園區有關的端到端非法資金流動的報告。詐騙園區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有組織犯罪形式之一，是導致詐騙活動及相關犯罪得益持續增加的重要因素。有關報告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發表[8]；及

(c) 討論其持續進行的工作，以加強私營機構及公共機關落實風險為本的方針。這是特別組織的重點工作之一，旨在確保全球在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打擊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均集中於處理最重大的風險及取得最佳成果。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6.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除了上文（1）及（2）所述由特別組織所識別的司法管轄區外，持牌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特別注意，並格外審慎地處理與風險較高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業務關係和交易，以及在高度風險情況下採取適當的特別規定[9]。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為閣下將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完

SFO/IS/048/2026

[7] 詳情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launch-targeted-review-strengthen-standards-virtual-assets.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8] 詳情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combating-illicit-financial-flows-linked-to-scam-compounds.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第 4.9 及 4.13 段。